

6.2 联合体协议书（待提供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为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开发、软件产品采购、硬件集成服务以及整体项目管理工作；联合体成员（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硬件产品采购及实施工作。

5. 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5 %；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0 %。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11月5日